

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

转发《征求对〈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党支部：

现将市社会组织工委文件《征求对〈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党支部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征集意见工作，并于1月7日上午下班前将修改意见和建议电子版发送至市律师协会党委办公室。

联系人：刘莉玲（市律师协会党委办公室）

联系电话：22459905

传 真：22508201

E—MAIL: 451926949@qq.com

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

2016年1月6日

